



總獎金  
\$ 310,000

# 創客松 2022

## 生活改善設計競賽

MAKEATHON 競賽主題

工作場域 × 生活環境 × 教育娛樂 × 商業應用



- 競賽簡章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

## 2022 TCN 創客松競賽簡章

### 壹、活動緣起

創新往往是源自於為解決生活中的不便利而生，靈光乍現的創意有時可能是創新成功的關鍵，而問題的解決方案則可透過日新月異的科技技術來得到與以往不一樣面向及程度的改善。

面臨疫情衝擊及科技快速發展的今日，各產業紛紛發展數位轉型以求突破現階段所面臨之經營困境，且廣泛地運用跨業、跨界、跨域的結合，已不僅是後數位時代的普遍現象，更是元宇宙的開端，上述的改變將使產品更有溫度、更貼近人性且足以提升生活便利性及友善度，並非只是單一模組化之商品；更貼切的說，應該是：「科技的發展是為了打造更貼近生活的設計，以解決生活上的各種不便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落實「科技、創新、新視野」的核心價值，提倡動手實作與培育創意人才，並啟發民眾提升創意思考且擁有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自105年起，即持續規劃辦理創客松競賽，期參賽者能夠發掘生活中各項需求，運用現有科技技術結合創新創意，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藉由辦理競賽方式引導民眾以跨域合作、協力共創的方式，共同發想與本競賽主題之相關解決方案及化為具市場潛力之作品，以求能解決實際生活上之問題為最終目標。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TCN 創客基地)
- 三、承辦單位：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參、競賽主題

本次競賽分為初賽、決賽採 2 階段辦理，參賽者需結合生活中各樣需求，運用現有科技技術結合創意，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共同發想與本競賽主題之相關解決方案及化為作品，期盼透過此競賽讓創新創意、動手實作、跨域學習及協力共創的 Maker 精神廣為傳播。

本(111)年度競賽主題以「生活改善設計」為核心，針對「工作場域」、「生活環境」、「教育娛樂」、「商業應用」等 4 個項目主題，提出改善解決問題的構想及作品，主題說明如下：

- 一、**工作場域**：藉由創客們的創新發想與創意思維，改善職場環境的不便利及不安全性，以提供一個安全、效率、友善的工作環境。
- 二、**生活環境**：以促進生活環境舒適、安全、便利及節能為方向，運用現今科技技術結合行動裝置、各式感測器、影像辨識系統或設備自動化等技術，打造智慧生活環境。
- 三、**教育娛樂**：隨著教育模式多元化，提倡「做中學、學中做」的體驗式學習更能強化學習效果，希望透過創客動手實作的精神及將教育學習結合娛樂元素等方式來進行創作，進而激發學習者的學習興趣，體現樂在學習之成果。
- 四、**商業應用**：為推動將創新科技技術與應用融入商業營運元素，鼓勵以創新具實用性之作品投入社會服務或新創事業，解決消費所需需求，並強調作品商品化、符合市場導向。

#### 肆、參賽資格

- 一、本次競賽以團隊為參賽單位，每隊由自然人 2 人至 5 人組成，參與成員須年滿 15 歲，如有外國人參賽須搭配本國人一同參賽，本國人需占 60% 以上，參賽者須填具切結書(附件 A)，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每人僅限報名一隊，不得跨隊報名；每隊應設隊長 1 名，擔任活動聯繫窗口、獎金發放之代表人，並提醒團隊遵守相關規範。
- 三、本競賽作品需以實體方式呈現，純軟體設計之作品不得參賽。

#### 伍、競賽作業期程

##### 一、初賽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五)下午 6 時截止收件。
- 評選期間：111 年 6 月 18 日(六)至 111 年 6 月 24 日(五)。
- 初賽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1 日(五)下午 6 時前公告。

(公告詳見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官網 <https://ysmb.wda.gov.tw/>)



## 二、決賽準備(衝刺營及工作坊)

主辦單位於決賽準備期(111年7月至8月上旬)針對晉級決賽隊伍，規劃辦理「創客松選手衝刺營」及「Mentor 指導工作坊」，以促進晉級決賽團隊用影像說故事、簡報製作及口語表達、商業思維、設計思考術等軟實力課程，並期透過 Mentor 概念及技術指導，聚焦及展現作品完整性、獨特性、可行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一) 創客松選手衝刺營：規劃辦理 4 場次計 12 小時之課程，**晉級決賽隊伍須全程參與**。

(二) 創客松 Mentor 指導工作坊：針對晉級團隊，規劃 Mentor 指導工作坊，提供各團隊作品概念及技術指導，採預約登記制，晉級每隊至少須預約及參與 1 次至多 2 次，每次 1~3 小時，每次僅限預約 1 位導師，上述 Mentor 指導工作坊，將視實際預約情況進行安排。

(三) 上述活動之規劃及辦理將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相關規定，採線上(視訊)或實體模式辦理。

## 三、決賽

- 決賽準備期-創客松選手衝刺營：111 年 7 月至 8 月上旬。
- 決賽準備期-Mentor 指導工作坊：111 年 7 月至 8 月上旬。
- 決賽簡報、作品介紹影片及作品繳交日期：
  - 簡報及作品介紹影片：111 年 8 月 19 日(五)下午 6 時截止收件。
  - 決賽作品：111 年 8 月 27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於決賽場地繳交並自行完成作品佈置。
- 決賽日期：111 年 8 月 27 日(六)下午 1 時開始進行簡報評選作業。
- 決賽得獎名次及頒獎典禮等事項另行公佈。

(公告詳見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官網 <https://ysmb.wda.gov.tw/>)

四、頒獎典禮：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 111 年創客嘉年華活動，進行創客松作品展示及創客人氣獎票選活動並辦理頒獎典禮。

五、創客人氣獎票選：決賽晉級隊伍需配合參加創客松競賽頒獎典禮，並於現場展示作品及設計構想，由觀禮民眾票選產生 1 組。

六、上述決賽、創客人氣獎票選相關活動，將視活動辦理當時疫情狀況進行調整，若因故無法辦理實體活動，創客人氣獎之獎項則取消辦理；頒獎典禮則將調整為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線上評選事宜將另行通知。

## 陸、評選作業

### 一、初賽階段：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術界、產業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業評選小組進行評選，針對參賽隊伍提供之作品企劃書，於審查期間進行線上書面審查作業。

(二) 預計評選 12 組晉級決賽，惟將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錄取名額，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權，並依評選結果公告。

### (三) 初賽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概述	權重
作品可執行性	設計構想內容之可行性與規劃執行方式是否具體明確及未來可實體應用程度。	25%
構想具體及完整性	構想設計內容應針對現有環境/技術/需求進行研究與評估，並能考慮及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與應用程度。	25%
作品概念創新性	設計內容之創新創意及特色亮點。	20%
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設計內容具商業價值、創業潛質、競爭力等。	30%

### 二、決賽階段

(一) 由初賽組成之專業評選小組進行決賽評選作業。

(二) 晉級決賽團隊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下午 6 時前，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或附以連結方式繳交簡報及作品介紹影片。另於決賽評選當日(11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攜帶作品至決賽場地繳交並自行完成作品佈置。

(三) 決賽評選作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六)下午 1 時開始進行，晉級決賽團隊依抽籤順序於現場簡報，並現場展示實作成品，每隊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問答採統問統答 5 分鐘。

(四)決賽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等事項另行公佈。

(五)決賽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概述	權重
作品完整性	應用現有環境/技術/需求完整呈現起始設計及滿足規劃內容。	25%
應用功能性	作品可滿足使用者需求或解決使用者之問題，或可有效增進使用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	25%
作品創新性	設計內容之創新創意及特色亮點。	25%
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作品設計內容具商業價值、商品化可能性、創業潛力及經濟效益等。	25%

## 柒、參賽團隊應備文件及提交方式

### 一、「初賽」應備文件：

統一以網路方式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XKF4QRZG722FzzX6>)，如未依規定報名則不予納入評選，且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以退還。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完成報名，報名時應檢附**參賽切結書、作品企劃書**：

(一) 參賽切結書：參賽隊伍全體成員皆須個別繳交並親自簽名，以掃描或拍照之方式提供，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需於切結書上簽名同意。(格式請參考附件 A)

(二) 作品企劃書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企劃書格式：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目錄及頁碼，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pt、固定行高 25 點)，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檔案格式須為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檔案命名格式為【2022 創客松-團隊名稱】，另亦可加附以雲端連結之方式提送自行製作之說明影音檔，影片長度不可超過 3 分鐘，解析度應為 1280\*720 pixels 以上，AVI 或 MPEG 格式。

2. 企劃書內容：請依下述架構撰寫，並依參賽團隊需求可自行增加但不得減少。

(1) 封面、目錄及頁碼。

- (2)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 (3) 設計內容。
- (4) 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 (5) 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構想具體及完整性、作品概念創新性、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等初賽評分項目進行說明。
- (6) 預期效益。
- (7) 參考資料：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示來源出處。

## 二、「決賽」應備文件：

晉級決賽團隊須於決賽評選辦理前，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或附以連結方式提交簡報及3分鐘內作品介紹影片，且須於決賽評選當天攜帶作品至現場展示，相關資料繳交說明如下：

- (一) 簡報：檔案命名格式為【2022 創客松-團隊名稱】，內容請依下述架構撰寫，其項目架構不得增減。
  1. 簡報大綱及頁碼。
  2.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等。
  3. 設計內容。
  4. 設計理念：構想、功能等說明。
  5. 設計特色：針對完整性、應用功能性、創新性、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等決賽評分項目說明。
  6. 預期效益。
  7. 參考資料：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示來源出處。
- (二) 作品介紹影片：3分鐘內作品介紹影片，晉級決賽團隊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繳交連結網址。影片解析度 1280\*720 pixels 以上，AVI 或 MPEG 格式，並保留原始檔自行留存。
- (三) 決賽作品繳交：決賽當日請將作品攜帶至決賽場地，自行將可供操作、展示之作品完成佈置，同時參加決賽評選。

## 三、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 (一) 相關資料經本基地審核後若有資料不齊全者(如:報名表格未確實填

寫、作品企劃書檔案有缺件或頁數及檔案大小、不符合規定者...等), 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補件, 並應於指定期間完成補件並來電確認, 未依限期補件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 恕不得參與競賽且不予受理及退件。

(二) 補件資料請寄至電子信箱(tcnmakerbase@gmail.com), 並請來電確認。  
連絡電話(04)3700-7777 分機 502 創客基地推廣組。

## 捌、獎勵方式

### 一、決賽獎項：

- ▶ 創客金獎 1 組, 獎金新台幣 6 萬元整、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 創客銀獎 1 組, 獎金新台幣 4 萬 5 仟元整、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 創客銅獎 1 組, 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 創客潛力獎 3 組, 每組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 ▶ 創客人氣獎 1 組, 晉級決賽團隊須配合出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 111 年創客嘉年華活動, 由現場參與民眾票選產生, 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若因故無法辦理實體活動, 創客人氣獎獎項則取消辦理

二、晉級決賽團隊依規定參加創客松選手衝刺營及 Mentor 指導工作坊, 並參與決賽評選及頒獎典禮作品展示後, 每隊將加碼頒發輔助作品製作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若因故未依規定參加者, 將失去團隊參賽資格, 亦視為放棄領取本項獎金。

三、晉級決賽團隊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 111 年創客嘉年華活動, 並自行將已完成作品攜至現場於指定空間進行作品佈置及展示, 同時參加創客人氣獎票選活動與創客松競賽頒獎典禮。

四、晉級決賽團隊另頒發獎狀乙紙。

## 玖、活動費用

全程免費。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競賽歷屆得獎作品, 不得再以同作品參賽。
- 二、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並針對得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 (一) 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二) 參賽作品或概念已於其它競賽或平台公開者。
  - (三) 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涉及智慧財產權與抄襲侵權者。
  - (四) 內容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
  - (五) 在決賽及展示活動會場有影響和干擾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行為者。
  - (六) 有侵犯或損及業者之商業名譽者。
  - (七) 參賽者報名每人身份別只限報名一隊，若重複報名或資料重複，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報名資格。
  - (八)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三、參賽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定之競賽辦法及評選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 四、晉級決賽團隊，所製作之作品須符合初賽所提作品企畫書構想參加決賽活動，不得採用多件作品及臨時更換作品參賽。
- 五、晉級決賽團隊須配合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 111 年創客嘉年華展示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活動，同時於現場展示作品及設計構想，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競賽及展示活動外，若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全程參與者，將失去決賽資格。
- 六、得獎團隊須依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預扣繳所得稅。凡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團隊應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獎金或獎盃經主辦單位交付及雙方確認後，後續相關事宜即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七、獎金及材料費係發放由參賽團隊代表人領取，主辦單位不干涉其隊伍內部獎金及材料費分配等事宜，請該團隊自行協調。
- 八、得獎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基於推廣與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供國內、外非營利之使用。其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拍照及錄影)並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九、凡報名參加者，應完成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競賽網站(<https://ysmb.wda.gov.tw>)，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與維護參與者健康，決賽相關活動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活動，將改採線上(視訊)遠距審查方式辦理：

(一) 主辦單位加強活動場地每日衛生消毒清潔，活動時保持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二) 決賽競賽前每人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

(三) 決賽競賽前要求參加者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以電子郵件回覆或於現場繳交後，方可參加活動。

(四) 要求所有活動參加者全程佩戴口罩，並提醒若有身體不適者，在家休息勿勉強參與活動。

(五) 競賽活動公告及進行時，併同進行活動防疫宣導。

(六) 各項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更新辦理之。

#### **壹拾壹、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

- 一、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僅供本次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 三、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需要之使用。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權益，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2022TCN 創客松競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為 2022TCN 創客松競賽(下稱「本競賽」)之參賽團隊隊員，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且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及願意完全遵守。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並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2. 決賽當日需全程參與，並配合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 111 年創客嘉年華展示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活動，同時於現場展示作品，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公告取消辦理競賽及展示活動外，若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全程參與者，將失去決賽資格。
3. 本人自願參加 2022TCN 創客松競賽，參賽期間願遵守競賽所有規範及管理措施，倘因未遵守本競賽相關規範，有損及其他參賽者權益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絕無異議。
4. 參賽隊伍需服膺本競賽評選小組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5.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或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參賽團隊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6. 參賽之作品不得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不得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其參賽資格，且參賽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7. 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參賽作品企劃書、簡報標示使用之素材來源，例如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等相關資料。

8. 為考量競賽公平性，所有繳交資料，包含提案作品企劃書、簡報、參賽照片、3D 圖檔等，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記號，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9. 得獎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基於推廣與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等非營利之使用。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拍照及錄影)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10.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金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1. 參賽證明書僅限提供一份，因損毀、污損或遺失應自行負責，恕不得再申請補發。
12. 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3. 法定代理人應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本競賽，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辦法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

立切結書人：\_\_\_\_\_ (參賽者請親簽)

參賽團隊名：\_\_\_\_\_

聯絡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參賽者未滿 20 歲，法定代理人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子女參賽。不同意未成年子女參賽。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